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 -1000 Fax: (86-10) 5809 -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9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华有限	指发行人的前身(1993年-2003年名称为“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009年名称变更为“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指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	指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九金	指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公司发起人于2009年5月5日签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山市工商局	指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2009年、2008年和2007年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59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1993年版)	指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并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经国务院第 1 号令发布)
《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指《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体改生[1992]3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207 号《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系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的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合并组建。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和上海设立了分所，本所主要业务范围是证券、期货、公司、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李建辉律师、牟奎霖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李建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外商投资法、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李建辉律师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律师执业十六年；于 1993 年取得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 290656）。李建辉律师先后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香港上市)、震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等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二十余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李建辉律师的联系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li.jianhui@jingtian.com。

牟奎霖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外商投资法。牟奎霖律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学位。牟奎霖律师先后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牟奎霖律师联系电话：(0755)23982200；传真：(0755)23982211；电子邮箱：mu.kuilin@jingtian.com。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 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 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

2、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本所律师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

(三) 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在合理、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文件用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9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经过审慎、勤勉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② 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 募集资金用途：① 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②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③ 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⑦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

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达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039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法定代表人蔡小如，注册资本8,799.4万元，实收资本8,799.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辅导，并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事宜进行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41,315,579.97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38,261,394.00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20,045,333.39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系由达华有限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达华有限 1993 年 8 月 10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依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39号”、“深鹏所验字[2009]第162号”及“深鹏所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RFID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RFID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小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及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8)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达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09年4月30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1068号”《审计报告》，确认达华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261,177.88元。

(2) 2009年5月5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达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达华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89,261,177.88元按1.116:1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达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达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 2009年5月20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3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5)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

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6) 2009年5月31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4420000000039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09年5月5日，发起人蔡小如、蔡小文、吴龙慈、刘健、曹阳、何佩莲、何伟亮、梁建明、薛小铜、范丽敏、吴旭、张健灵、阮霏萍、吴长阳、吴智军、李淑萍、文颖及广州九金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09年4月30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审字[2009]1068号”《审计报告》，确认达华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261,177.88元。

2、2009年5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09)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达华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4,210,000.36元。

3、2009年5月20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9,261,177.8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达华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达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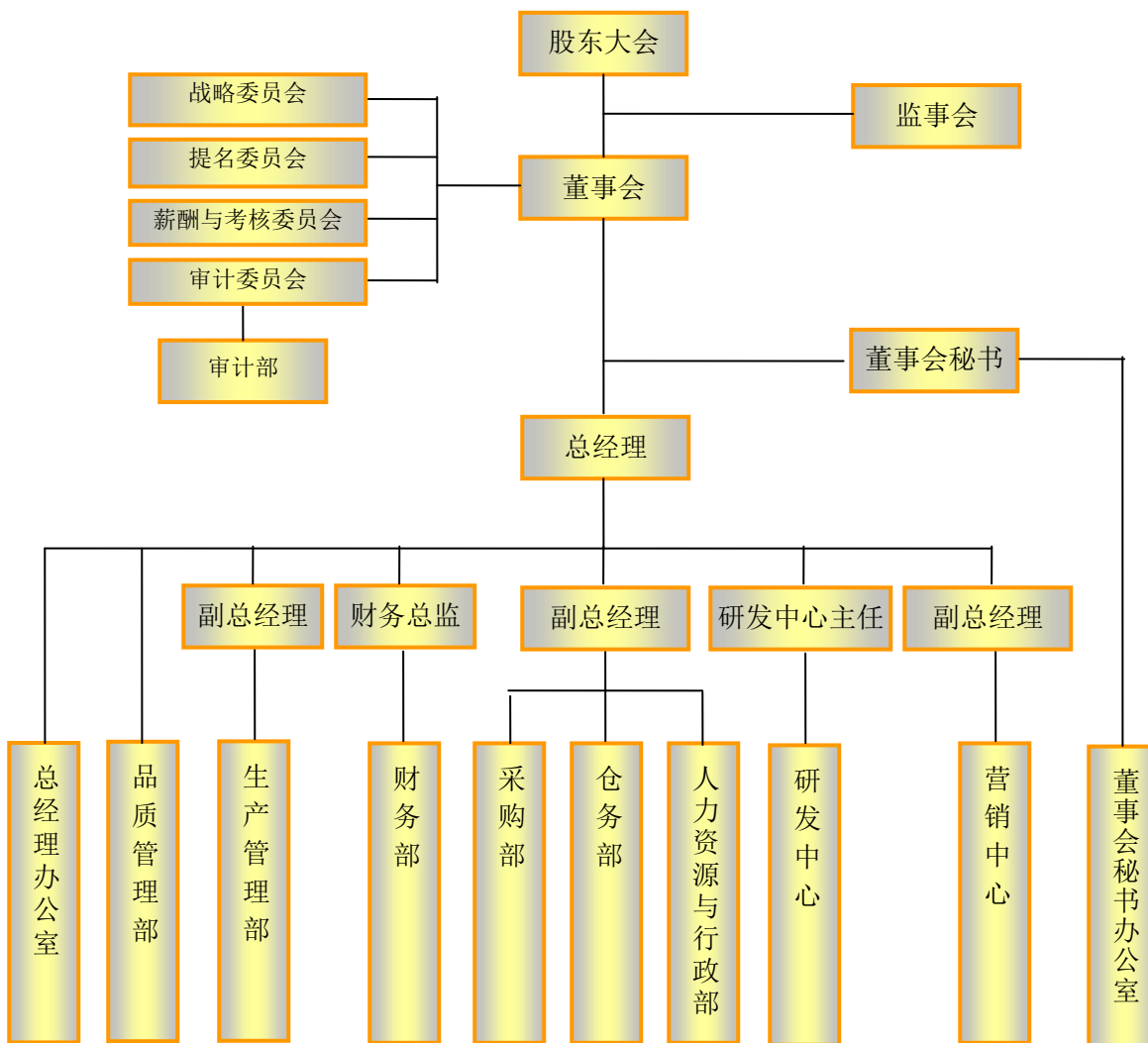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 4400178040305300074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2000618086205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中山市地税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618086205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03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

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1、 蔡小如

蔡小如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877.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8.16%。蔡小如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91004547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2、 蔡小文

蔡小文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26.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12%。蔡小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50416546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蔡小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系姐弟关系。

3、 广州九金

广州九金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55%。广州九金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20504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法定代表人李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九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志勇	159.84	26.64%
李 健	99.48	16.58%
孟 莉	78.18	13.03%
吕春生	53.10	8.85%
朱敏芳	52.08	8.68%
顾雪清	48.42	8.07%
温美亚	46.80	7.80%
胡家春	31.20	5.20%
杨铭学	30.90	5.15%
总 计	600.00	100%

4、 吴龙慈

吴龙慈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3%。吴龙慈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528194112011833，

住所为：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英内侨东新村。

5、刘健

刘健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58%。刘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9061348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丰田路香蜜天宝物华家园。

6、曹阳

曹阳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曹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403081767，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清溪园 7 号。

7、何佩莲

何佩莲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何佩莲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00814054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东直大街三巷 1 号。

8、何伟亮

何伟亮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何伟亮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60902071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康路 1 号一幢。

9、梁建明

梁建明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6%。梁建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30711031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 27 幢。

10、薛小铜

薛小铜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6% 股份。薛小铜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510417232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东里 10 号楼。薛小铜与发行人

董事董焰系夫妻关系。

11、范丽敏

范丽敏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 股份。范丽敏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711224332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83 号。

12、吴旭

吴旭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吴旭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303197110281534，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勤俭村 5 栋。

13、张健灵

张健灵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 股份。张健灵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40715546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聚安里。

14、阮霭萍

阮霭萍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 股份。阮霭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712030089，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西厂。

15、吴长阳

吴长阳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 股份。吴长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627197510131516，住所为：福建省南靖县龙山镇涌北村。

16、吴智军

吴智军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吴智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4196709101926，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川路 1 号。

17、李淑萍

李淑萍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李淑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561209404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青龙坊 189 号。

18、文颖

文颖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文颖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3198210211221，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一街 13 号。

19、上海联创

上海联创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10.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39%。上海联创系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73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海联创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5 号 C 座 1102T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义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联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刘玉萍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乐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严义坝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庄文华	3,500 万元	1,7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0、杭州联创

杭州联创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1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9%。杭州联创系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杭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9699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杭州联创的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联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责任类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杜建英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李开先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纪荣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吴启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倪丰琴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章球仙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孙文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潘春晓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蔡晓玉	800 万元	8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 颖	700 万元	7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戚荣林	700 万元	7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林 竹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林平仔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俞忠平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英海	600 万元	6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郑 立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胡美贞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蔡丽洁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菊素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何坚峰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严义埧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陈 修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和杭州联创之间的关系为：

人员	任职	任职单位
徐汉杰	合伙人	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杭州联创
严义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
	负责人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注：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人。

21、黄翰强

黄翰强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63%。黄翰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805055475，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梅花路。

22、 娄亚华

娄亚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40%。娄亚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622725196705101419，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云路。

23、 龚浩添

龚浩添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40%。龚浩添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540913441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得星里三巷一横巷。

24、 李锦源

李锦源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8% 股份。李锦源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305285455，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东安街五巷 8 号。

25、 张昌发

张昌发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3%。张昌发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70504413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海林绅宝花园。

26、 占 静

占静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 股份。占静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40419740918202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27、 李焕芬

李焕芬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1%。李焕芬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30727462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星联街 3 号。

28、张学军

张学军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9%。张学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172319751231771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逸西路 12 幢。

29、詹悦梅

詹悦梅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詹悦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307085529，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聚安里 35 号。

30、任金泉

任金泉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任金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51062219530203151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赏菊楼。

31、罗国章

罗国章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罗国章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510523197002270017，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安富村七社。

32、冯钻英

冯钻英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冯钻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90625840X，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二楼街 125 号。

33、何彩霞

何彩霞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8%。何彩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90429520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金怡南路。

34、林科弟

林科弟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7%。林科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70730546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竹桥直街东二巷 9 号。

35、沈瑞强

沈瑞强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6%。沈瑞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103197209255118，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和平南新街 4 号。

36、何海生

何海生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6%。何海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90926545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兴仁里 14 号。

37、贺海霞

贺海霞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6%。贺海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7210144076，住所为：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桃子园居委会。

38、苏淡娥

苏淡娥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苏淡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5121198209132646，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三村石路西。

39、黄绮雯

黄绮雯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黄绮雯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70808546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竹源路北四巷。

40、李笑冰

李笑冰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李笑冰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510014660，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明路。

41、李淑简

李淑简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李淑简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911034701，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盈宁横巷。

42、任泳霞

任泳霞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5%。任泳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30806520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任家寨大街。

43、骆吕文

骆吕文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4%。骆吕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7112203099，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石涧镇魏桥行政村魏东自然村。

44、张 剑

张剑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4%。张剑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0105197311282015，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285 号。

45、邓健萍

邓健萍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4%。邓健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02197903180022，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陪德里 9 号。

46、黎惠华

黎惠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黎惠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80911548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社兴巷 27 号。

47、吴淑萍

吴淑萍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吴淑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10507562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二门楼横街一巷。

48、黄炜明

黄炜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黄炜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60113468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松洲大巷。

49、陆向琼

陆向琼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陆向琼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502197709158022，住所为：广西平果县海城乡万康村万圩屯。

50、谭秀红

谭秀红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谭秀红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513621197910152572，住所为：四川省岳池县坪滩镇关口村。

51、农小古

农小古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农小古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132198411181220，住所为：广西南明县东安乡板桂村板桂屯二组。

52、廖 诚

廖诚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廖诚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510622197806228112，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凯兴天宝公寓 13 号楼。

53、罗艳丽

罗艳丽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 股份。罗艳丽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723197803142425，住所为：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民村朱阳屯。

54、陈禄贤

陈禄贤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 股份。陈禄贤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523197711076837，住所为：广西桂平市石龙镇安旺村独石屯。

55、黄艳香

黄艳香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 股份。黄艳香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226198303031864，住所为：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五山乡六贝村民委上古荡村 14 号。

56、魏光荣

魏光荣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魏光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2724196710287090，住所为：湖北省当阳市草埠湖镇镇菱路。

57、丁 香

丁香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3%。丁香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33030197810273020，住所为：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文溪乡上堡村。

58、欧志锋

欧志锋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欧志锋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760730465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东街三巷。

59、李付林

李付林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李付林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501196803262212，住所为：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樟木镇中村。

60、关淑儿

关淑儿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关淑儿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202204627，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竹桥联兴大巷 57 号。

61、李志伟

李志伟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李志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103075452，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凤尾桥大街三巷 7 号。

62、彭钦华

彭钦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彭钦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21024197908281618，住所为：湖北省江陵县熊河镇荆干村四组。

63、岑溢标

岑溢标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2%。岑溢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803054676，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香洲大街一巷。

64、何群英

何群英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1%。何群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40882198108164442，住所为：广东省雷州市松竹镇登甲步村。

65、姚荣朝

姚荣朝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1%。姚荣朝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723198203015216，住所为：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里胜村。

66、易文琴

易文琴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01%。易文琴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452425197509100829，住所为：广西蒙山县黄村镇新开村能报组。

经核查，广州九金、上海联创和杭州联创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蔡小如持有发行人 78.16%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十八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十八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达华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89,261,177.88 元按照 1.116: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8,000 万股，折股时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达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达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依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3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达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达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达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达华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达华有限的设立及规范

1993 年 8 月 10 日，达华有限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逢春街 42-44 号，股东为谢春花，注册资金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防盗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集成厚膜电路、音响电路、验钞机及家用小电器。

经核查，达华有限设立时存在如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① 股东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

依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二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达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谢春花个人，其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不符合前述规定。

② 股东出资的验证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达华有限设立时，《公司法》(1993年版)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均未颁布实施，达华有限系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所需的文件。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等规定，达华有限申请开业登记时系依据前述规定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供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小榄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谢春花在该行存款120万元并下拨给达华有限作开办企业之用。

经核查，达华有限设立时虽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资金信用证明且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但其未依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规定聘请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对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证和出具证明，因此，达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验证形式存在与《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就达华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前述情形，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华有限已于1996年依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以下称“通知”)等规定进行如下规范：

① 股东人数的规范

经达华有限自查，为使达华有限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1993年版)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谢春花将其持有达华有限的30%股权(即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蔡小文(谢春花与蔡小文系母女关系)，转让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东人数变更为二人，其中谢春花出资84万元，蔡小文出资36万元，符合《公司法》(1993年版)的规定。

2010年1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就前述达华有限股东人数的变更

事项予以证明。

② 股东出资验证形式的规范

经达华有限自查,为使达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验证形式符合《公司法》(1993年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达华有限聘请中山市花城审计师事务所对达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验证。1996年5月4日,中山市花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1996)0189号”《验资证明书》,验证达华有限股东已真实履行出资义务,其中谢春花以现金方式出资84万元,蔡小文以现金方式出资36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有限设立时虽存在股东人数不足二人及股东出资未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情形,但达华有限已依据《通知》的规定进行规范,规范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东人数及出资的验证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华有限设立时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春花将其对达华有限的出资额84万元以原始出资额84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小如,同意蔡小文将其对达华有限的出资额26万元以原始出资额26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小如、将其对达华有限的出资额10万元以原始出资额10万元价格转让给罗明华。同日,谢春花、蔡小文分别与蔡小如、罗明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12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10	91.67%
2	罗明华	10	8.33%
合计		12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27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

增加至150万元，其中蔡小如新增货币出资20万元，罗明华新增货币出资10万元。2004年2月20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中花内验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4年3月3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30	86.67%
2	罗明华	20	13.33%
合计		150	100%

(4) 第二次增资

2004年4月1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蔡小如新增货币出资310万元，罗明华新增货币出资40万元。2004年4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中花内验第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4年4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440	88%
2	罗明华	60	12%
合计		500	100%

(5) 第三次增资

2004年7月30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蔡小如新增货币出资460万元，罗明华新增货币出资40万元。2004年8月11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中花内验第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4年8月17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900	90%
2	罗明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3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小如分别将其持有达华有限的20%股权(合计出资额200万元)和10%股权(合计出资额100万元)以原始出资额200万元和100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婉婷和蔡小文，同意罗明华将其持有达华有限10%股权(合计出资额100万元)以原始出资额100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小文。同日，蔡小如、罗明华分别与蔡婉婷和蔡小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2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600	60%
2	蔡婉婷	200	20%
3	蔡小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7) 第四次增资

2005年8月29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蔡小如对公司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2005年9月5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中花内验第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5年9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蔡小如	1100	73.34%
2	蔡婉婷	200	13.33%
3	蔡小文	200	13.33%
合计		1500	100%

(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0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婉婷将其对达华有限的出资额200万元以原始出资额200万元价格给蔡小如。同日，蔡小如与蔡婉婷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6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300	86.67%
2	蔡小文	200	13.33%
合计		1500	100%

(9) 第五次增资

2006年11月15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蔡小如对公司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2006年11月23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花验字(2006)第3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6年12月4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800	90%
2	蔡小文	200	10%
合计		2000	100%

(10) 第六次增资

2007年6月22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蔡小如新增货币出资900万元，蔡小文新增货币出资100万元。2007年6月28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花验字(2007)第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7年7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2700	90%
2	蔡小文	300	10%
合计		3000	100%

(11) 第七次增资

2007年9月1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达华有限注册资本至3,832.4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2.404万元由蔡小如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2007年11月2日，蔡小如将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达华有限名下，达华有限取得“中府国用(2007)第051882号”《土地使用权证》；2008年10月10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达华有限于2007年9月1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2008年10月22日，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8]羊资评字第2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蔡小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1,238万元；2008年10月27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花验字(2008)第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8年11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3,532.4040	92.17%

2	蔡小文	300.0000	7.83%
合计		3,832.4040	100%

(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6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小如将其持有达华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九金及吴龙慈等15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同日，蔡小如与广州九金及吴龙慈等15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3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比例 (%)
1	蔡小如	广州九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6,202	12,000,000	5.00
2		吴龙慈	95,810	600,000	0.25
3		刘健	47,905	150,000	0.13
4		曹阳	47,905	300,000	0.13
5		何佩莲	47,905	300,000	0.13
6		何伟亮	33,533	210,000	0.09
7		梁建明	23,952	150,000	0.06
8		薛小铜	23,952	75,000	0.06
9		范丽敏	19,162	120,000	0.05
10		吴旭	19,162	120,000	0.05
11		张健灵	19,162	120,000	0.05
12		阮霭萍	19,162	120,000	0.05
13		吴长阳	19,162	120,000	0.05
14		吴智军	14,371	90,000	0.04
15		李淑萍	14,371	90,000	0.04
16		文颖	14,371	90,000	0.04
合计			2,376,087	14,655,000	6.20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9年5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由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蔡小如	6877.6	85.97
蔡小文	626.4	7.83
广州九金	400	5.00
吴龙慈	20	0.25
刘 健	10	0.13
曹 阳	10	0.13
何佩莲	10	0.13
何伟亮	7	0.09
梁建明	5	0.06
薛小铜	5	0.06
范丽敏	4	0.05
吴 旭	4	0.05
张健灵	4	0.05
阮霭萍	4	0.05
吴长阳	4	0.05
吴智军	3	0.04
李淑萍	3	0.04
文 颖	3	0.04
共 计	8000	100.00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421万元，上海联创和杭州联创分别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0.5万元。2009年11月12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第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9年12月1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蔡小如	6877.6	81.67%
蔡小文	626.4	7.44%
广州九金	400	4.75%
吴龙慈	20	0.24%
刘 健	10	0.12%
曹 阳	10	0.12%
何佩莲	10	0.12%
何伟亮	7	0.08%
梁建明	5	0.06%
薛小铜	5	0.06%
范丽敏	4	0.05%
吴 旭	4	0.05%
张健灵	4	0.05%
阮霭萍	4	0.05%
吴长阳	4	0.05%
吴智军	3	0.04%
李淑萍	3	0.04%
文 颖	3	0.04%
上海联创	210.5	2.5%
杭州联创	210.5	2.5%
共 计	8421	100%

(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421万元增加至879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翰强等47名自然人认购（具体认购情况见下表），认购价格为1.4元/股。2009年12月16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9年12月30日，中山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蔡小如	6,877.60	78.16
蔡小文	626.40	7.12
广州九金	400.00	4.55
上海联创	210.50	2.39
杭州联创	210.50	2.39
吴龙慈	20.00	0.23
刘 健	51.00	0.58
曹 阳	10.00	0.11
何佩莲	10.00	0.11
何伟亮	7.00	0.08
梁建明	5.00	0.06
薛小铜	5.00	0.06
范丽敏	4.00	0.05
吴 旭	4.00	0.05
张健灵	4.00	0.05
阮霭萍	4.00	0.05
吴长阳	4.00	0.05
吴智军	3.00	0.03
李淑萍	3.00	0.03
文 颖	3.00	0.03
黄翰强	55.00	0.63
娄亚华	35.00	0.40
龚浩添	35.00	0.40
李锦源	25.00	0.28
张昌发	20.00	0.23
占 静	10.00	0.11
李焕芬	10.00	0.11
张学军	8.00	0.09
詹悦梅	7.00	0.08
任金泉	7.00	0.08
罗国章	7.00	0.08
冯钻英	7.00	0.08
何彩霞	7.00	0.08
林科弟	6.50	0.07
沈瑞强	5.00	0.06
何海生	5.00	0.06
贺海霞	5.00	0.06
苏淡娥	4.80	0.05

黄绮雯	4.00	0.05
李笑冰	4.00	0.05
李淑简	4.00	0.05
任泳霞	4.00	0.05
骆吕文	3.80	0.04
张 剑	3.80	0.04
邓健萍	3.50	0.04
黎惠华	3.00	0.03
吴淑萍	3.00	0.03
黄炜明	3.00	0.03
陆向琼	3.00	0.03
谭秀红	3.00	0.03
农小古	3.00	0.03
廖 诚	3.00	0.03
罗艳丽	3.00	0.03
陈禄贤	3.00	0.03
黄艳香	3.00	0.03
魏光荣	3.00	0.03
丁 香	3.00	0.03
欧志锋	2.00	0.02
李付林	2.00	0.02
关淑儿	2.00	0.02
李志伟	2.00	0.02
彭钦华	2.00	0.02
岑溢标	2.00	0.02
何群英	1.00	0.01
姚荣朝	1.00	0.01
易文琴	1.00	0.01
合 计	8799.4	100%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有限设立时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达华有限已进行有效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03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2、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113)，核准生产的产品名称为 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3、发行人现时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 4420000702 号)，核准发行人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现时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772)，有效期为三年。

5、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0152), 颁发给发行人注册标识号 867B, 授权使用范围为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

6、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20962559), 并持有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编号为 0065104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发行人现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和国家金卡工程 IC 卡及机具产品检验中心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共同核发的《国家行业标准检测证》(证书编号: JC-090139-1), 证明发行人 TU08 型非接触式 CPU 卡(芯片型号: SHC1108, COS 版本号: HJSC0SV1.0)送检样品已通过《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测》CJ/T243-2007 国家行业标准检测, 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8、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HB06Z0009Z00041198), 许可发行人排放浸锡废气、烘烤有机废气、其他噪声及危险废物,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

9、发行人现时持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证书号: 粤量工 T(2007)014 号), 确认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省三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

10、发行人现时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 [2007]4400 C 4545), 证明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非接触式 IC 卡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并已备案, 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

11、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131 号),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1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RFID 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达华有限在香港注册成立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达华有限决定注销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达华有限解散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撤销公司登记。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达华有限于 1993 年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防盗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集成厚膜电路、音响电路、验钞机及家用小电器。

2、达华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核准情况
1	变更经营范围为：防盗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集成厚膜电路、音响电路、验钞机及家用小电器、充电池；销售：驱蚊器、驱蚊片	(1) 于1999年4月28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于1999年4月30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2	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防盗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承接数字智能系统工程	(1) 于2003年7月1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于2003年12月16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3	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接触IC	(1) 于2004年4月1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审议

	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防盗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承接数字智能系统工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通过； (2) 于2004年4月16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4	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防盗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1) 于2006年2月21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于2006年3月6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5	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 于2006年7月28日经达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于2006年8月8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6	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 于2009年5月22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于2009年5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903,139.84元、238,334,275.18元和146,006,451.53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252,368,762.04元、241,382,343.55元和146,549,972.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蔡小如，现时持有发行人 78.1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蔡小文，现时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新美家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小如参股的企业。该公司由蔡小如与孙曙光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562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东环路上塘蛇地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曙光，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办公家具；销售、设计：家具，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3 日。

中山市新美家具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孙曙光	180	60%
蔡小如	120	40%

合 计	300	100%
-----	-----	------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子公司

(1) 北京综运达华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运达华”)

综运达华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达华有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北京综运信息咨询中心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2214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综运达华注销。注销完成后，综运达华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2) 上海台科智能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台科”)

上海台科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卡及智能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器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子设备系统工程(除专项)。

上海台科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达华有限	51	51%
上海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5%
吕 方	44	44%
合 计	100	100%

2008年4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达华有限将其对上海台科的出资额51万元以51万元价格转让给吕方，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台科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广州市易家通互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家通”)

广州易家通于2005年5月31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1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IC卡所需的读写芯片、读写模块、接触式和非接触式卡、智能卡、读写器应用系统、各种增值服务应用系统。

广州易家通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综运信息咨询中心	105.35	35%
达华有限	105.35	35%
广州市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	20%
综运达华	30.1	10%
合计	301	100%

2007年4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易家通注册资本由301万元增加至15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4万元由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购。

2008年6月2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达华有限将其对广州易家通的全部出资额以105.3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宁，综运达华将其对广州易家通的全部出资额以30.1万元转让给王宁，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易家通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4) 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由达华有限于2007年6月22日依据香港公司章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43632)。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

字第 000946 号”《批准证书》，批准达华有限在香港设立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因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08 年 8 月 25 日，达华有限决定注销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2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解散达华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并撤销公司登记。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蔡小如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新美家具有限公司 监 事
蔡小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天时纺织洗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 事
苍风华	董 事	广西合浦泸天高岭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董 焰	董 事	无
袁培初	独立董事	无
吴志美	独立董事	无
王丹舟	独立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健	监 事	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焕芬	监 事	无
何彩霞	职工监事	无
娄亚华	副总经理	无
黄翰强	副总经理	无
占 静	董事会秘书	无
阙海辉	财务负责人	无
任金泉	研发中心主任	无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 中山市天时纺织洗染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时纺织洗染有限公司系由蔡小文个人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出资设立，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7074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民众镇丽星花园 1 座 46 号商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小文，经营范围为销售洗染及漂染设备。

(2) 太和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太和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由蔡婉婷(蔡婉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姐弟关系)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依据香港法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时持有编号为 1126443 《公司注册证书》，地址为 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蔡婉婷，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3)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由蔡婉婷和蔡小文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3002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吉昌村，法定代表人为蔡婉婷，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服务。

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蔡婉婷	50	50	50%
蔡小文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4)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蔡婉婷和黄大鹏(黄大鹏与公司股东蔡小文系夫妻关系)于2009年9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2651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泰弘南路4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大鹏,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蔡婉婷	50	50	50%
黄大鹏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5)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系由蔡婉婷、张柳钦和江朝辉于2007年4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619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实收资本为2366.6661万元,住所为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9号10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朝辉,经营范围为投资仓储物流业。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蔡婉婷	1137.5	828.3331	35%
张柳钦	1462.5	1064.9997	45%
江朝辉	650	473.3332	20%
合计	3250	2366.6661	100%

(6) 广州博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博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现时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0635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1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63 号 101 铺自编 C02，法定代表人为梁跃进，经营范围为影视剧本创作、各类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企事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广州博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蔡婉婷	51.17	51.17	17%
梁跃进	51.17	51.17	17%
曹 阳	198.66	198.66	66%
合 计	301	301	100%

(二) 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06 年 12 月 18 日，达华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蔡凡弟(蔡凡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签署《租约》，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德来北路十横街自建厂房出租给承租方，租金为每月 3 万元，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方资金往来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如下资金往来：

序号	交易内容	2009年 7-12月	2009年 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达华有限向蔡凡弟借款总额	---	---	500万元	1825万元
	达华有限对蔡凡弟享有的债权总额	---	---	---	70万元
	达华有限偿还蔡凡弟的借款总额	---	300万元	200万元	1755万元
	期末余额	---	---	300万元	---
2	达华有限向蔡小文借款总额	---	---	---	275万元
	达华有限对蔡小文享有的债权总额	---	---	---	200万元
	达华有限偿还蔡小文的借款总额	---	---	---	75万元
	期末余额	---	---	---	---
3	蔡小如代达华有限支付的工程款	---	---	---	360万元
	达华有限对蔡小如享有的债权	---	---	---	---
	达华有限偿还蔡小如的借款总额	---	360万元	---	---
	期末余额	---	---	360万元	360万元

3、关联方担保

(1) 2006年8月29日，蔡小如、蔡小文、蔡婉婷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06年公保字第45号、2006年公保字第46号、2006年公保字第47号)，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达华有限自2006年8月28日至2009年8月27日间连续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万元债权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7年3月22日，谢春花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7年公抵字第39号)，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中府国用(2006)第080639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与借款人达华有限自2007年3月20日至2010年3月20日期间连续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50万元的债权的偿还提供担保。

(3) 2007年12月21日，蔡小如、蔡小文作为保证人与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0712200359号)，约定保证人为授信人与受信人达华有限签订的《兴业银行基本授信合同》(编

号：兴银粤抵保授字(中山)第 200712200359 号)项下债权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授信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

(4) 2007 年 12 月 25 日，蔡小文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7 年公质字第 132 号)，约定出质人以其定期储蓄存单为质权人与借款人达华有限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 年公流字第 271 号)项下的债权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

(5) 2007 年 12 月 28 日，蔡小文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0712270396)，约定出质人以其定期储蓄存单为质权人与借款人达华有限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兴银粤质借字(中山)第 200712270396)项下的债权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5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

(6) 2008 年 3 月 31 日，蔡小如、蔡小文作为保证人与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个保字(中山)第 200803310491 号)，约定保证人为授信人与受信人达华有限签订的《兴业银行特别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抵保授字(中山)第 200803310491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债权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授信总金额为 6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7) 2008 年 3 月 31 日，谢春花作为抵押人与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 200803310491 号)，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中府国用(2006)第 080639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授信人与受信人达华有限签订的《兴业银行特别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抵保授字(中山)第 200803310491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债权的偿还提供担保，授信总金额为 6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8) 2008年4月1日,蔡小文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款字(中山)第200804010115),约定出质人以其定期储蓄存单为质权人与借款人达华有限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兴银粤质借字(中山)第200804010115)项下的债权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27日。

(9) 2008年10月10日,蔡凡弟、谢春花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200810100179),约定出质人以其定期储蓄存单为质权人与借款人达华有限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兴银粤质借字(中山)第200712270396810100179)项下的债权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月10日。

(10) 2008年11月27日,蔡小如、蔡小文、黄大鹏、罗明华(罗明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200811250529号),就债权人与债务人达华有限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2400万元项下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1) 2009年6月3日,蔡小如与发行人作为原告共同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详细情况请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情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申请法院对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前述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由蔡小文和黄大鹏以其共同享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2007]易212169;房产证号为C5527511、C1347345)提供担保。2009年10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4-1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5-1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6-1号及[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7-1号),确认前述担保合法有效,并查封前述

房地产，查封期限为两年。2010年3月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09]中中法民三初字第64-4、65-4、66-4、67-4号)，解除蔡小文、黄大鹏前述担保责任并解除对前述相关房产的查封。

(12) 2009年10月23日，蔡小如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公保字第261号)，就债权人与发行人(借款人)自2009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发生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及承兑商业汇票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依据债权人作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发生变化，则保证期限相应调整)。

4、无形资产使用及转让

(1) 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华有限报告期内无偿使用蔡小如持有的第3510789号、第3519359号、第3125671号注册商标。2009年6月22日，蔡小如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蔡小如将其持有的第3510789号、第3519359号、第3125671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前述商标转让事宜。

(2) 专利许可使用及转让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华有限报告期内无偿使用蔡小如持有的十.(三).2.1表格项下第1-59项专利。2009年6月9日，蔡小如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蔡小如将其持有的十.(三).2.1表格项下第1-59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专利转让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RFID 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蔡小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对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府国用(2009)第051996号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工业用地	32,099.4	2053-7-4	无

(二)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对应的土地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	中府国用	中山市小	工业/宿	27,927.42	无

		府 字 第 0110001475 号	(2009) 第 051996 号	榄镇泰丰 工业区水 怡南路 9 号	舍楼/食 堂		
--	--	--------------------------	-------------------------	----------------------------	-----------	--	--

除前述已取得房产证的物业外，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物业的房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座 落	对应的 土地证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山市小榄镇 泰丰工业区水 怡南路 9 号	中府国用 (2009) 第 051996 号	配电室	无
2	发行人	中山市小榄镇 泰丰工业区水 怡南路 9 号	中府国用 (2009) 第 051996 号	仓储室	无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1) 发行人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将其持有的第 3510789 号、第 3519359 号、第 3125671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相应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由“MANGO(英文含义为“芒果”)+图形”构成的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7933668，申请使用类别为 09 类。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ZC7933668SL)受理发行人注册申请。

2、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下表所列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02235825.0	非接触式 IC 卡	实用新型	2002-5-16
2	02240148.2	非接触智能卡防伪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2-7-11
3	03277273.4	一次性保护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3-7-18
4	200420002588.6	发光射频卡	实用新型	2004-2-10
5	200620008112.2	RFID 电子标签封装结构及采用该封装结构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3-13
6	200620060210.0	一种三频段 RFID 标签卡	实用新型	2006-6-6
7	200620153953.2	一种电子价格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1-25
8	200620155716.X	一种耐高温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2-31
9	200620154455.X	一种双芯 UHF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6-12-3
10	200720047810.8	一种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1-20
11	200720048381.6	一种文件挂夹	实用新型	2007-2-2
12	200720048664.0	一种用于服装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2-9
13	200720051096.X	一种螺栓式射频识别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4-27
14	200720058402.2	新型结构的智能卡标签	实用新型	2007-10-13
15	200820044998.5	一种 UHF 电子标签卡	实用新型	2008-3-11
16	200630177056.0	匙扣卡(1)	外观设计	2006-12-8
17	200630177055.6	匙扣卡(2)	外观设计	2006-12-8
18	200630177054.1	匙扣卡(3)	外观设计	2006-12-8
19	200630177071.5	匙扣卡(4)	外观设计	2006-12-8
20	200630177072.X	匙扣卡(5)	外观设计	2006-12-8
21	200630177059.4	匙扣卡(6)	外观设计	2006-12-8
22	200630177073.4	匙扣卡(7)	外观设计	2006-12-8
23	200630177060.7	匙扣卡(8)	外观设计	2006-12-8
24	200730061993.4	电子标签(1)	外观设计	2007-8-3
25	200730061994.9	电子标签(2)	外观设计	2007-8-3
26	200730061953.X	电子标签(3)	外观设计	2007-8-3
27	200730061954.4	电子标签(4)	外观设计	2007-8-3

28	200730061955.9	电子标签(5)	外观设计	2007-8-3
29	200730061958.2	电子标签(6)	外观设计	2007-8-3
30	200730061960.X	电子标签(7)	外观设计	2007-8-3
31	200730061961.4	电子标签(8)	外观设计	2007-8-3
32	200730061963.3	电子标签(9)	外观设计	2007-8-3
33	200730061978.X	电子标签(10)	外观设计	2007-8-3
34	200730061979.4	电子标签(11)	外观设计	2007-8-3
35	200730061980.7	电子标签(12)	外观设计	2007-8-3
36	200730061981.1	电子标签(13)	外观设计	2007-8-3
37	200730061984.5	电子标签(14)	外观设计	2007-8-3
38	200730061983.0	电子标签(15)	外观设计	2007-8-3
39	200730061985.X	电子标签(16)	外观设计	2007-8-3
40	200730061986.4	电子标签(17)	外观设计	2007-8-3
41	200730061987.9	电子标签(18)	外观设计	2007-8-3
42	200730061988.3	电子标签(19)	外观设计	2007-8-3
43	200730061989.8	电子标签(20)	外观设计	2007-8-3
44	200730061990.0	电子标签(21)	外观设计	2007-8-3
45	200730061992.X	电子标签(22)	外观设计	2007-8-3
46	200730061991.5	电子标签(23)	外观设计	2007-8-3
47	200730061996.8	电子标签(24)	外观设计	2007-8-3
48	200730061995.3	电子标签(25)	外观设计	2007-8-3
49	200730061982.6	电子标签(26)	外观设计	2007-8-3
50	200730061997.2	电子标签(27)	外观设计	2007-8-3
51	200730062026.X	电子标签(28)	外观设计	2007-8-3
52	200730062023.6	电子标签(29)	外观设计	2007-8-3
53	200730062025.5	电子标签(30)	外观设计	2007-8-3
54	200730062024.0	电子标签(31)	外观设计	2007-8-3
55	200730062022.1	电子标签(32)	外观设计	2007-8-3
56	200730062000.5	电子标签(33)	外观设计	2007-8-3
57	200730061999.1	电子标签(34)	外观设计	2007-8-3

58	200730061998.7	电子标签(35)	外观设计	2007-8-3
59	200710030900.0	一种智能卡标签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07-10-13
60	200820048255.5	一种 IC 晶片正反面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27
61	200820050309.1	埋线式 UHF 频段植线天线和采用该天线的 UHF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8-7-5
62	200820188547.9	用于智能卡封装的新型 COB 模块	实用新型	2008-8-12
63	200820202607.8	低成本 HF 频段只读型智能卡读卡器	实用新型	2008-10-28
64	200820202608.2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用 COB 模块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0-28
65	200820202606.3	一种多功能套装 RFID 非接触智能卡芯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0-28
66	200920050124.5	纸基电镀金属膜天线制作的一次性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1-14
67	200920050126.4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的新型柔性基材	实用新型	2009-1-14
68	200920050125.X	一种超薄型 RFID 电子票卡	实用新型	2009-1-14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 COB 软基模块和应用该模块的 RFID 电子标签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0253660.X	2009-11-30
2	一种 RFID 柔性洗衣标识用电子标签	发明	200910253669.0	2009-12-1
3	一种在物体表面粘贴后防撕揭的 RFID 电子标签	发明	200910251275.1	2009-12-1

4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代币卡	实用新型	200920058943.4	2009-6-18
5	一种 UHF 频段超远距离有源无源一体化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058944.9	2009-6-18
6	一种捆绑式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060541.8	2009-7-15
7	一种微型 RFID 玻璃管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194450.3	2009-9-10
8	一种新型不干胶 RFID 吸波材料	实用新型	200920194451.8	2009-9-10
9	一种 COB 软基模块和应用该模块的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273489.4	2009-11-30
10	一种 RFID 柔性洗衣标识用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279883.9	2009-12-1
11	一种在物体表面粘贴后防撕揭的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276302.6	2009-12-1
12	一种适合埋在金属体里的 RFID 微型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920279875.4	2009-11-30
13	一种 IC 晶片正反面转换装置	发明	200810028933.6	2008-6-19
14	埋线式 UHF 频段植线天线和采用该天线的 UHF 电子标签	发明	200810029285.6	2008-7-5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2,770,378.84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除部分商标、专利正在办理变更或申请手续及部分物业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公流字第297号)，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4.779%，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10月23日起至2010年10月22日止。

2、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采购方杭州金洋塑胶器件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JY20091117)，约定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耳标芯片及线圈，合同总金额为231万元。合同履行行为分批次履行，发行人和采购方分别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货物交付和价款支付义务。

3、2010年1月6日，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采购方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签署《NXP M1 S50 卡片采购合同文件》(编号：M1-NXP-HZ-006)，约定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型号S50的产品MIFARE1，合同总金额为143万元。合同履行行为分批次履行，发行人和采购方分别依据协议约定履行货物交付和价款支付义务。

4、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广州市宏力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远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迈德金卡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启迪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瑞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宇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前述各方长期密切合作，由前述各方在协议约定的区域经营发行人所生产的智能卡类产品，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限内各方的责任、权利、价款结算方式、销售目标的完成、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宜依据《合作协议》确定。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414,077.43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3,730.01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450万元，其中中山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信厅[2008]81号)下拨给发行人的“RFID超薄电子标签卡封装技术”项目扶持经费250万元；中山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9]108号）下拨给发行人的“RFID技术在城市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工程项目”项目扶持经费200万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上海台科和广州易家通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100%有表决权股份。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5月31日将公司章程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选吴志美、王丹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7名并变更公司的经营期限和住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1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2)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421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1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3)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421万元增加至8799.4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2月30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别设置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采购部、仓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

(2) 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志美、王丹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焕芬为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确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报酬》、《审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等议案。

(3)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选举苍凤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4)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资扩股》、《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5)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对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周周利理财产品的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2)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金泉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公司组织构架》、《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吴志美、王丹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确认董事会成员报酬》、《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 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山市小榄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及《授权蔡小文全权办理前述信贷相关事宜》等议案；

(4) 2009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选举苍凤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5) 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资扩股》、《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修改公司章程》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等议案；

(6) 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周周利理财产品的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关于授权蔡小如先生办理在渤海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业务》、《关于聘任阙海辉先生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

(7) 201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鹏所股审字[2010]059号”《审计报告》等议案。

3、历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焕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3) 2010年1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蔡小如、蔡小文、苍凤华、董焰、袁培初、吴志美、王丹舟。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现任监事分别为刘健、李焕芬、何彩霞, 其中何彩霞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蔡小如, 副总经理蔡小文、娄亚华、黄翰强, 董事会秘书占静、财务负责人阙海辉及研发中心主任任金泉。

2、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之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行使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职责。

依据达华有限《章程》及达华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截至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蔡小如担任达华有限执行董事及经理，蔡小文担任达华有限监事。

2、因达华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彩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蔡小如、蔡小文、董焰、娄亚华及袁培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健、蔡婉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小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小文、娄亚华、黄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占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0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志美、王丹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焕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同意蔡婉婷自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停止履行监事职责。

4、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苍凤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同意娄亚华自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停止履行董事职责。

5、2009 年 10 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汪愚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阙海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公司形式变更、股权结构变化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有关规定，履

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0444020B0165，有效期为二年。依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粤发[1998]16 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粤府办[1999]52 号”《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

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8]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的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据此，达华有限2007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度所享受的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系依据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独享，但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公司承担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可能补缴所得税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772)，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2月1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28号)确认达华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柔性电子标签新型封装项目	中科发[2006]88	20 万
	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榄府[2006]1 号	20 万
2008 年度	技改奖励	榄府[2008]1 号	2 万
	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中府[2004]80 号	50 万
	技术创新项目“新型结构智能卡标签”项目	中财企 [2008] 13 号	20 万
	技改项目“柔性电子标签新型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中财企 [2008] 13 号	12 万
	RFID 电子标签芯片直焊创新封装项目	中科发 [2008] 49 号	70 万
	广东省电子标签(RFID)及智能卡封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中科发 [2008] 75 号	20 万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RFID 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的创新工艺”	中科发[2007]57 号	5 万
	2007 年市专利金奖	中知发[2006]26 号	5 万
	上市企业阶段性奖励	榄府[2008]1 号	30 万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榄府[2006]1号	1万
	五项实用新型奖励	榄府[2008]1号	0.5万
2009年度	新型结构的智能卡标签项目	粤中小企[2008]70号	50万
	智能卡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中经贸[2009]384号	10万
	广东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2008年广东省出口品牌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40万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天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 电子标签卡”项目	粤科成字[2009]1号	70万
	出口退税奖励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20,312元
	天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 电子标签卡	中科发[2009]104号	10万
	RFID标签封装技术开发与装备 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2009年度中山市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0万
	省专利优秀奖	粤财教[2009]295号	3万
	市专利试点企业	中知发[2009]17号	3万
	广东省工程研发中心	榄府[2008]1号	10万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RFID电子 标签封装技术创新工艺		2万
	市专利金奖——RFID电子标签 封装结构及采用该封装结构的 电子标签		2万
	2008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天 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 艺的电子标签卡		10万
	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万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万
	五项实用新型奖励		0.5万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30 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2000618086205 号”《税务登记证》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618086205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依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生产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0]0079 号)、《关于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0]0081 号)及《关于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0]0080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

1、非接触 IC 卡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160 万元，主要内容为：主要购置自动固晶机、自动贴 COB 机、ASM 自动邦定机、超声波布线机、二开五色胶印机等设备，重点对晶片软封装技术、软封装黑胶材料、无开孔一次热压层合制卡创新工艺代替多层开孔层合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改造；最终建成达产年新增非接触 IC 卡薄卡 1000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200040901000010)，并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核准。

2、RFID 电子标签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34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自动固晶机、材料分切机、天线清洗机、天线退油机、卷料分卷机、自动倒装机等设备，对电子标签生产 COB 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采用芯片倒封装技术，提高公司电子标签性能；建成达产后新增电子标签 7000 万只/年(其中柔性电子标签 6000 万只，各类异型电子标签 1000 万只)。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200040901000009)，并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核准。

3、非接触 RFID 电子标签卡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开发相关的系统和设备，如安捷伦 UHF 射频网络分析仪、环形磁芯自动绕线焊线机、安捷伦材料阻抗分析仪、日本爱得万数字频谱分析仪等，对倒封装芯片新工艺技术，低成本、高可靠芯片 COB 模块软封装工艺技术，新一代纳米 VU 油墨和柔版天线印刷技术，以及天线特殊清洗去油技术等研发，掌握印刷机自动控制、烘干工艺等新创新工艺。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9200040901002695), 并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环保局的核准。

(二) 经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诚信、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 以市场应用为源泉, 以技术创新为保证, 通过灵活敏锐的市场反应机制、高效的资源整合以及专业化的研发生产, 为客户创造价值, 推动 RFID 行业的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主体除存在下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外,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09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蔡小如作为原告就中山市高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告”)侵犯原告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30177059.4、ZL200630177072.X、ZL200630177054.1 及 ZL200630177071.5)行为共同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① 请求判定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②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原告支出的与本案相关的调查取证费、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③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专利侵权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专利侵权案件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依法主张，该等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 依据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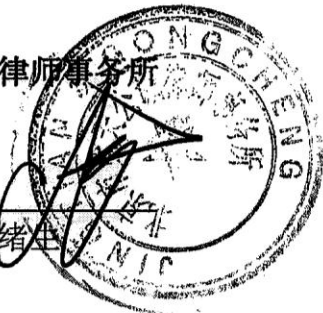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李建辉

牟奎霖

牟奎霖

2010年 3月 24日